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朱亞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聖懿即楊錦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姓名楊勝懿即楊錦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